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合并利润表	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 母公司利润表	9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9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19BJA1500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鞍钢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鞍钢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1、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事项描述

2018 年 5 月 25 日，鞍钢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到

期的 18.5 亿港元零息可转换债券，债券转换期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行使转换权而将予发行之 H 股之价格初步为每股 H 股 9.54 港元，2018 年 6 月 29 日分红后调整为每股 H 股 9.20 港元。于发行日，由于汇率波动的原因，将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和投资人回售权确认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发行发生的交易费用，在债务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之间按照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与债项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项的账面价值。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的债项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交易结构复杂，会计处理涉及对合同条款的大量分析及判断。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0 及附注六、33。

## (2) 审计应对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债券发行相关的内部控制，同时，我们测试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及与债券发行相关的应用程序控制。

我们执行了如下实质性测试程序：获取该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审阅相关债券条款，评估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的规定；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复核外部专家对该金融工具估值所使用的假设、模型、参数的合理性；获取该可转换债券的相关发行费用的明细，审阅相关支持性文件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评估鞍钢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 2、销售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鞍钢股份的销售收入主要源于钢铁产品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 19。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18 年度鞍钢股份营业收入为 105,157 百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科目，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检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年度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明细、销售合同、收银单据、出库单、发运凭证、销售发票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年度销售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 四、 其他信息

鞍钢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鞍钢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鞍钢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鞍钢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鞍钢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鞍钢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

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鞍钢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鞍钢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鞍钢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建平(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2,154	2,670	2,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7
衍生金融资产	六、3	1	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4	9,644	13,373	13,372
其中：应收票据	六、4	7,184	10,891	10,891
应收账款	六、4	2,460	2,482	2,481
预付款项	六、5	1,408	1,121	1,121
其他应收款	六、6	50	262	266
其中：应收利息	六、6			
应收股利	六、6			
存货	六、7	13,125	12,269	12,269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526	300	3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908</b>	<b>30,002</b>	<b>30,00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719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2,803	2,981	2,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519	5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2	35	39	
固定资产	六、13	50,064	50,875	50,875
在建工程	六、14	1,458	1,072	1,072
无形资产	六、15	6,315	6,464	6,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781	2,011	1,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141	856	8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116</b>	<b>64,804</b>	<b>64,881</b>
<b>资产总计</b>		<b>90,024</b>	<b>94,806</b>	<b>94,886</b>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8	13,180	14,500	14,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19			13
衍生金融负债	六、20	3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21	9,063	9,359	9,359
预收款项	六、22			6,647
合同负债	六、23	4,795	6,64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183	365	365
应交税费	六、25	589	495	495
其他应付款	六、26	2,286	2,785	2,785
其中：应付利息	六、26	9	93	93
应付股利	六、26		38	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2,648	787	787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1,500	1,5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747</b>	<b>36,451</b>	<b>36,4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29	2,295	2,905	2,905
应付债券	六、30	1,574	2,004	2,0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1	97	126	126
递延收益	六、32	630	682	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77	58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3	13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12</b>	<b>5,775</b>	<b>5,723</b>
<b>负债合计</b>		<b>37,559</b>	<b>42,226</b>	<b>42,17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34	7,235	7,235	7,235
资本公积	六、35	35,655	42,080	42,08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241)	(250)	(3)
专项储备	六、37	49	57	57
盈余公积	六、38	3,628	3,580	3,580
未分配利润	六、39	5,636	(543)	(65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1,962</b>	<b>52,159</b>	<b>52,291</b>
少数股东权益		503	421	421
<b>股东权益合计</b>		<b>52,465</b>	<b>52,580</b>	<b>52,71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0,024</b>	<b>94,806</b>	<b>94,886</b>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157	91,6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105,157	91,683
二、营业总成本		95,533	85,831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88,126	78,707
税金及附加	六、41	1,184	977
销售费用	六、42	3,067	2,570
管理费用	六、43	1,266	1,589
研发费用	六、44	483	326
财务费用	六、45	1,471	1,331
其中：利息费用	六、45	1,416	1,376
利息收入	六、45	36	59
资产减值损失	六、46	(74)	331
信用减值损失	六、47	10	
加：其他收益	六、48	83	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315	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9	286	3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60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6	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8	6,35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2	56	19
减：营业外支出	六、53	136	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08	6,313
减：所得税费用	六、54	2,056	(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2	6,6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952	6,64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4	6,6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952	6,64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2	6,638
2.少数股东损益			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5	9	(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5	9	(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5	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55	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5	3	(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5	3	(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55		(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61	6,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61	6,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十九、2	1.099	0.917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十九、2	1.088	0.917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268百万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034百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11	74,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	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72	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18	74,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05	57,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1	4,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4	2,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3,894	3,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24	68,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7	8,294	6,47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	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167	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	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5	1,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2	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83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0	1,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	(1,33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	2,5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181	22,6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380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4	25,26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115	28,1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89	1,7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503	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7	30,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	(4,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7	(516)	3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7	2,670	2,3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7	2,154	2,670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19		(3)	38	3,580		7,604	413	50,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7)				115		(1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61			19			(8,262)	8	2,326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35	42,080		(250)	57	3,580		(543)	421	52,5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425)		9	(8)	48		6,179	82	(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				7,952		7,9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425)							81	(6,3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6,425)							81	(6,344)
（三）利润分配						48		(1,773)		(1,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48		(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678)		(1,678)
4. 其他								(47)		(47)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8)				1	(7)
1. 本年提取					89				1	90
2. 本年使用					97					9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5,655	-	(241)	49	3,628		5,636	503	52,465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19		12	52	3,580		2,484	406	45,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08			14			(9,258)	7	(1,229)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35	39,527		12	66	3,580		(6,774)	413	44,0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3		(15)	(9)			6,116	8	8,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				6,638	7	6,6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3						-	2	2,5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53								2,5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2	2
（三）利润分配		-						(522)		(5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22)		(52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9)				(1)	(10)
1. 本年提取					72					72
2. 本年使用					81				1	8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42,080		(3)	57	3,580		(658)	421	52,712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25	1,785	1,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资产		1	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六、1	9,488	12,753	12,753
其中：应收票据	十六、1	6,249	9,632	9,632
应收账款	十六、1	3,239	3,121	3,121
预付款项		1,136	909	909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6	255	258
其中：应收利息	十六、2			
应收股利	十六、2			
存货		9,813	9,864	9,864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787</b>	<b>25,573</b>	<b>25,57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1,275	4,984	4,9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	5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39	
固定资产		43,283	46,290	46,290
在建工程		1,373	949	949
无形资产		5,866	6,016	6,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	1,745	1,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4	789	7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034</b>	<b>61,318</b>	<b>61,395</b>
<b>资产总计</b>		<b>85,821</b>	<b>86,891</b>	<b>86,971</b>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210	14,430	14,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
衍生金融负债		3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46	8,511	8,511
预收款项				4,869
合同负债		3,209	4,869	
应付职工薪酬		169	346	346
应交税费		502	388	388
其他应付款		1,969	1,478	1,478
其中：应付利息		2	85	8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5	300	3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	1,5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953</b>	<b>31,835</b>	<b>31,8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	2,545	2,545
应付债券		1,574	2,004	2,0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	123	123
递延收益		494	543	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	58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75</b>	<b>5,273</b>	<b>5,221</b>
<b>负债合计</b>		<b>34,328</b>	<b>37,108</b>	<b>37,05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235	7,235	7,235
资本公积		28,697	31,565	31,565
其他综合收益		(241)	(250)	(3)
专项储备		19	38	38
盈余公积		3,618	3,570	3,570
未分配利润		12,165	7,625	7,510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1,493</b>	<b>49,783</b>	<b>49,915</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51,493</b>	<b>49,783</b>	<b>49,91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5,821</b>	<b>86,891</b>	<b>86,971</b>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658	82,562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六、4	95,658	82,562
二、营业总成本		87,877	77,885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六、4	81,278	71,545
税金及附加		1,043	868
销售费用		2,653	2,219
管理费用		1,087	1,435
研发费用		480	323
财务费用		1,410	1,168
其中：利息费用		1,346	1,191
利息收入		23	34
资产减值损失		(76)	327
信用减值损失		2	
加：其他收益		75	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51	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5	284	3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2	5,186
加：营业外收入		50	15
减：营业外支出		132	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0	5,138
减：所得税费用		1,914	(2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6	5,3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266	5,36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6	5,3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266	5,36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6	5,365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	(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	(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5	5,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5	5,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82	70,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	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72	70,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51	53,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8	3,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2	2,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7	3,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98	6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	6,6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	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	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	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6	1,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8	5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6	2,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	(1,75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775	20,8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	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7	20,9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160	23,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25	1,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5	25,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	(4,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	5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	1,228
六、年末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	1,785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65		(3)	38	3,570		7,510		49,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7)				115		(1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235	31,565		(250)	38	3,570		7,625		49,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8)		9	(19)	48		4,540		1,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				6,266		6,2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8)								(2,8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2,868)								(2,868)
（三）利润分配						48		(1,726)		(1,678)
1. 提取盈余公积						48		(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678)		(1,67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9)					(19)
1. 本年提取					70					70
2. 本年使用					89					8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28,697		(241)	19	3,618		12,165		51,493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65		12	52	3,570		2,630		45,0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565		12	52	3,570		2,630		45,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15)	(14)			4,880		4,8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				5,365		5,3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5)		(4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85)		(485)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4)					(14)
1. 本年提取					58					58
2. 本年使用					72					7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565		(3)	38	3,570		7,510		49,915

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武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总部位于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截至本年年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 20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增加 4 家子公司，减少 2 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

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



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

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10.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

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照附注四、10（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 11.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3.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5	2.375-2.425
机器及设备	17-24年	3-5	3.958-5.706
其他固定资产	5-12年	3-5	7.917-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

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22.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

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 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A: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



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年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的收入主要为销售钢材及钢材制品取得的收入，收入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除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 B: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除了在公开市场交易活跃并且有报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其他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8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C: 解释第 9-12 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号、财会【2019】1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收入、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1-1
<b>资产：</b>						
应收票据	9,693	1,196	(10,889)			
应收账款	2,463	20	(2,4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72	13,372	1	13,373
其他应收款	261	5		266	(4)	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719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	5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39
在建工程	1,040	23	9	1,072		1,072
工程物资	2	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	201		1,914	97	2,011
<b>负债：</b>						
应付票据	240	21	(261)			
应付账款	8,436	662	(9,0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59	9,359		9,359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收入、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1-1
预收账款	5,581	1,066		6,647	(6,647)	
合同负债					6,647	6,647
其他应付款	1,544	1,110	131	2,785		2,785
应付利息	93		(93)			
应付股利		38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6	52	58
<b>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3)			(3)	(247)	(250)
未分配利润	7,604	(8,262)		(658)	115	(543)

(续)

**资产负债表**

报表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7-12-31 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收入、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1-1
<b>资产：</b>						
应收票据	9,632		(9,632)			
应收账款	3,121		(3,1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53	12,753		12,753
其他应收款	258			258	(3)	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719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	5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39
在建工程	947		2	949		949
工程物资	2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			1,648	97	1,745
<b>负债：</b>						
应付票据	240		(240)			
应付账款	8,271		(8,2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11	8,511		8,511
预收账款	4,869			4,869	(4,869)	
合同负债					4,869	4,869
其他应付款	1,393		85	1,478		1,478
应付利息	85		(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6	52	58
<b>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3)			(3)	(247)	(250)
未分配利润	7,510			7,510	115	7,625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报表	合并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度	同一控制下合并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 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1,807	105	(323)	1,589
研发费用		3	323	326

(续)

报表	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度	同一控制下合并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 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1,758		(323)	1,435
研发费用			323	323

(2)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



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6）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 五、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3%、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关税	按离岸价格的 5%-15% 计缴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2 计缴； 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1.4 计缴； 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25 计缴； 噪声：超标噪声综合系数*350、700、2800 或 1400 计缴。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本年指 2018 年度，上年指 2017 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015	2,439
其他货币资金	139	231
合计	<b>2,154</b>	<b>2,670</b>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7
合计	<b>7</b>

### 3、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期货合约	1	7
合计	<b>1</b>	<b>7</b>

###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7,184	10,891	10,891
应收账款	2,460	2,482	2,481
合计	<b>9,644</b>	<b>13,373</b>	<b>13,372</b>

#### 4.1、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37	9,908
商业承兑汇票	347	983
合计	<b>7,184</b>	<b>10,891</b>

##### (2) 2018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
合计	<b>261</b>

注：本集团本年以账面价值为261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50百万元，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 (3) 2018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455	
商业承兑汇票	603	
合计	<b>26,058</b>	

#####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4.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	3.26	82	98.8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0	96.74	1	0.04	2,459
其中：无风险组合	828	32.56			828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632	64.18	1	0.06	1,631
合计	<b>2,543</b>	<b>100.00</b>	<b>83</b>	<b>3.26</b>	<b>2,460</b>

(续)

类别	2018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	2.66	67	98.5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9	97.34	8	0.32	2,481
其中：无风险组合	949	37.13			949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540	60.21	8	0.52	1,532
合计	<b>2,557</b>	<b>100.00</b>	<b>75</b>	<b>2.93</b>	<b>2,482</b>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3	84.98	66	3.04	2,1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	0.78	9	45.00	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	14.24	1	0.27	363
合计	<b>2,557</b>	<b>100.00</b>	<b>76</b>	<b>2.97</b>	<b>2,481</b>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99	经营陷入困境, 不具备偿债能力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	15	100	对方企业已经进入清算
其他	1	1	100	对方单位已停产等
合计	<b>83</b>	<b>82</b>	<b>—</b>	<b>—</b>

**(3) 按账龄风险矩阵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25		0	1,521		0
1-2年	5		3.2	3		3.2
2-3年	1		9.9	15	7	49.9
3-4年			28.9			28.9
4-5年			37.7			37.7
5年以上	1	1	100.00	1	1	100.00
合计	<b>1,632</b>	<b>1</b>	<b>—</b>	<b>1,540</b>	<b>8</b>	<b>—</b>

**(4)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1年以内	2,402	2,432
1-2年	17	20
2-3年	17	32
3-4年	32	72
4-5年	74	
5年以上	1	1
合计	<b>2,543</b>	<b>2,557</b>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6	-1	75	9		1	83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鞍山市华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184百万元，占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6.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年12月31日余额汇总金额为0百万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2	98.16	1,110	99.02
1-2年	22	1.56	8	0.71
2-3年	4	0.28		
3年以上			3	0.27
合计	<b>1,408</b>	<b>100.00</b>	<b>1,121</b>	<b>100.00</b>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002百万元，占预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1.16%。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	262	266
合计	<b>50</b>	<b>262</b>	<b>266</b>

**6.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	14.06	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	85.94	5	9.09	50
其中：无风险组合	33	51.56			33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22	34.38	5	22.73	17
合计	<b>64</b>	<b>100.00</b>	<b>14</b>	<b>21.88</b>	<b>50</b>

(续)

类别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	100.00	14	5.09	262
其中：无风险组合	216	78.18			216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60	21.82	14	23.33	46
合计	<b>276</b>	<b>100.00</b>	<b>14</b>	<b>5.09</b>	<b>262</b>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	84.73			2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	5.45	10	66.67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	9.82			27
合计	<b>276</b>	<b>100.00</b>	<b>10</b>	<b>3.64</b>	<b>266</b>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4	18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借款	33	213
出口退税		21
征地服务费	9	9
其他	8	15
合计	<b>64</b>	<b>276</b>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	254
1-2年	1	8
2-3年	7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3	14
合计	<b>64</b>	<b>276</b>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0	4	14	1	1		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55百万元，占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5.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年12月31日余额汇总金额为10百万元。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0	63	3,087
在产品	3,689	381	3,308
库存商品	4,599	161	4,438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810	8	802
备品备件	1,295	49	1,246
在途物资	199		199
委托加工物资	45		45
合计	<b>13,787</b>	<b>662</b>	<b>13,125</b>

(续)

项目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1	70	3,181
在产品	3,292	409	2,883
库存商品	3,989	202	3,787
发出商品	23		23

项目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856	9	847
备品备件	1,358	122	1,236
在途物资	284		284
委托加工物资	28		28
合计	<b>13,081</b>	<b>812</b>	<b>12,269</b>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70	164	171	63
在产品	409	193	221	381
库存商品	202	77	118	161
周转材料	9		1	8
备品备件	122	1	74	49
合计	<b>812</b>	<b>435</b>	<b>585</b>	<b>662</b>

注：本年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因此，本年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因市场价格回升或产品成本下降，本年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165	116
留抵进项税额	361	184
合计	<b>526</b>	<b>300</b>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上市投资	39
其中：香港地区	
中国大陆	39
非上市投资	680
合计	<b>719</b>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74	155	71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39		3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	835	155	680
合计	<b>874</b>	<b>155</b>	<b>719</b>

### (3) 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8
公允价值	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
已计提减值金额	

### (4) 2017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135		135	6	13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铁”)	185	155	30	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245		245	1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发蓝”)	21		21	1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务”)	151		151	1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10		10	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钢业”)	69		69	15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轻量化”)	3		3	7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钢”)	14		14	14	1
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冶”)	2		2	10	
合计	<b>835</b>	<b>155</b>	<b>680</b>	—	<b>14</b>

注：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长期持有将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参见附注六、11及12）。

## 10、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737			114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228				
广州汽车钢	312			3	
长春一汽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鞍钢”)	98		103	5	
小计	1,375		103	122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b>二、联营企业</b>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1,353			141	3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化铁粉公司”)				2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物流”)	58			-2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金固”)	98			1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宝商”)	65			23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弹簧”)		21		-3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鞍水务”)	32			2	
小计	1,606	21		164	3
合计	<b>2,981</b>	<b>21</b>	<b>103</b>	<b>286</b>	<b>3</b>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b>一、合营企业</b>					
鞍蒂大连		(240)		(11)	600
鞍钢大船					228
广州汽车钢				(4)	311
一汽鞍钢					
小计		(240)		(15)	1,139
<b>二、联营企业</b>					
鞍钢财务公司		(121)			1,376
氧化铁粉公司					2
南沙物流					56
鞍钢金固					99
广汽宝商		(9)			79
广汽弹簧					18
中鞍水务					34
小计		(130)			1,664
合计		<b>(370)</b>		<b>(15)</b>	<b>2,803</b>

##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中冶南方	351	340
天津天铁		
龙煤集团	38	14
鞍山发蓝	24	24
大连船务	18	43
中船物贸	5	5
大连钢业	63	65
国汽轻量化	3	3
长沙宝钢	13	10
上海欧冶	2	2
金蒂鞍（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蒂鞍”）	2	
合计	<b>519</b>	<b>506</b>

(2) 其他权益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上市投资	
其中：香港地区	
中国大陆	
非上市投资	519
合计	<b>519</b>

注：本集团在公开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本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冶南方	6	217				
天津天铁			(185)			
龙煤集团			(207)			
鞍山发蓝	2	3				
大连船务			(133)			
中船物贸			(5)			
大连钢业			(6)			
国汽轻量化						
长沙宝钢	1		(3)			
上海欧冶						
金蒂鞍						
合计	<b>9</b>	<b>220</b>	<b>(539)</b>		—	—

##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株冶集团	35	39
合计	<b>35</b>	<b>39</b>

注：本集团将在公开市场交易活跃并且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株冶集团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期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837	77,323	5,632	114,792
本年增加金额	350	2,266	263	2,879
(1) 购置	38		1	39
(2) 在建工程转入	477	2,032	231	2,7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8	96		134
(4) 其他	(203)	138	31	(34)
本年减少金额	128	412	66	606
(1) 处置或报废	128	403	65	596
(2) 其他		9	1	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059	79,177	5,829	117,065
②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832	45,226	4,644	60,702
本年增加金额	731	2,557	284	3,572
(1) 计提	722	2,526	268	3,516
(2) 企业合并增加	13	43		56
(3) 其他	(4)	(12)	16	
本年减少金额	77	336	61	474
(1) 处置或报废	77	328	60	465
(2) 其他		8	1	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486	47,447	4,867	63,800
③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539	2,532	144	3,215
本年增加金额	(6)	6	1	1
(1) 计提				
(2) 其他	(6)	6	1	1
本年减少金额	5	10		1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5	10		15
(2)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8	2,528	145	3,201
④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45	29,202	817	50,064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466	29,565	844	50,875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	13		0	
运输设备					
其他					
<b>合计</b>	<b>13</b>	<b>13</b>		<b>0</b>	

(3) 本集团本年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1	22
机器设备	7	7
<b>合计</b>	<b>28</b>	<b>29</b>

## 14、在建工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447	1,063
工程物资	11	9
<b>合计</b>	<b>1,458</b>	<b>1,072</b>

### 14.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源储运经营中心灵山料场块矿球团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52		52			
炼钢总厂三工区转炉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109		109
4300 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273		273	229		229
能源管控中心 6 万 m <sup>3</sup> /h 制氧机组工程				167		167
研制保障条件工程	41		41	40		40
化学科技煤焦油加工产品质量升级与品种结构调整项目	133		13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炼钢总厂三分厂新增铸坯表面清理装置项目	64		64			
化学科技新建4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218		218			
精品钢绳项目	60		60	7		7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智能化能源集控平台项目	112		112			
鲅鱼圈1#烧结机增设活性炭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改造项目	60		60			
3800中板工程				119		119
其他	440	6	434	399	7	392
<b>合计</b>	<b>1,453</b>	<b>6</b>	<b>1,447</b>	<b>1,070</b>	<b>7</b>	<b>1,063</b>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8年12月31日
资源储运运营中心灵山料场块矿球团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90		52			52
炼钢总厂三工区转炉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1,000	109	1	110		
4300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325	229	45			274
能源管控中心6万m <sup>3</sup> /h制氧机组工程	387	167	8	175		
研制保障条件工程	42	40	1			41
化学科技煤焦油加工产品质量升级与品种结构调整项目	150		133			133
炼钢总厂三分厂新增铸坯表面清理装置项目	148		64			64
化学科技新建4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450		218			218
精品钢绳项目	135	7	53			60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智能化能源集控平台项目	120		112			112
鲅鱼圈1#烧结机增设活性炭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改造项目	230		60			60
3800中板工程	1,900	119	58	177		
其他	14,261	392	2,331	2,278	12	433
<b>合计</b>		<b>1,063</b>	<b>3,136</b>	<b>2,740</b>	<b>12</b>	<b>1,447</b>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资源储运运营中心灵山料场块矿球团料场棚化封闭项目	1	1	4.34	57	95	自筹
炼钢总厂三工区转炉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36			99	100	自筹
4300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84	99	自筹、财政拨款
能源管控中心6万m <sup>3</sup> /h制氧机组工程	21			82	100	自筹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研制保障条件工程				97	99	自筹、财政 拨款
化学科技煤焦油加工产品质 量升级与品种结构调整项目	2	2	4.34	87	95	自筹
炼钢总厂三分厂新增铸坯表 面清理装置项目	1	1	4.34	42	99	自筹
化学科技新建4万吨/年针状 焦项目				48	80	自筹
精品钢绳项目				44	80	自筹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智能化能 源集控平台项目				93	93	自筹
鲅鱼圈1#烧结机增设活性炭 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改造项目				26	50	自筹
3800中板工程	572			94	100	自筹
其他	402	10	4.34/4.66	61	61	自筹
<b>合计</b>	<b>1035</b>	<b>14</b>	<b>—</b>	<b>—</b>	<b>—</b>	<b>—</b>

###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数	转回或转销	
朝阳钢铁钢渣综合处理工程	1		1	
朝阳钢铁焦化酚氰废水改造工程				
朝阳钢铁热轧酸洗板生产线工程	6			6
能源科技零固工程		1	1	
<b>合计</b>	<b>7</b>	<b>1</b>	<b>2</b>	<b>6</b>

### 14.2、工程物资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专用设备	11	9
<b>合计</b>	<b>11</b>	<b>9</b>

## 15、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2018 年1月1日	8,305	42	61	5	8,413
2、本年增加金额	14		13		27
(1) 购置			13		13
(2) 内部研发					
(3) 合并增加	14				14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18年12月31日	8,319	42	74	5	8,440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1,849	42	53	5	1,949
2、本年增加金额	172		4		176
(1) 计提	169		4		17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18年12月31日	2,021	42	57	5	2,125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	6,298		17		6,315
2、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6,456		8		6,464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96	783	248	995	247	990
可抵扣亏损	172	692	1272	5084	1,272	5,084
内部未实现利润	25	100	71	283	71	283
辞退福利	46	186	60	240	60	240
固定资产折旧	32	127	32	129	32	129
应付工资	31	122	47	189	47	189
职工教育费	10	40	13	54	13	54
递延收益	123	494	136	543	136	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	539	96	38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	3				
其他	10	40	36	144	36	145
合计	<b>781</b>	<b>3,126</b>	<b>2011</b>	<b>8,042</b>	<b>1,914</b>	<b>7,657</b>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转股权	17	6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
借款利息资本化	3	10	6	24	6	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	220	52	208		
内部未实现利润	3	12				
合计	<b>77</b>	<b>310</b>	<b>58</b>	<b>232</b>	<b>6</b>	<b>26</b>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可抵扣亏损		1,233
合计		<b>1,233</b>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44
2020年		584
2021年		
2022年		5
合计		<b>1,233</b>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预付工程建设款	1,141	856
合计	<b>1,141</b>	<b>856</b>



## 18、短期借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质押借款	250	200
保证借款	1,000	1,000
信用借款	11,930	13,300
合计	<b>13,180</b>	<b>14,500</b>

注：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应收票据，详见附注六、4。

## 1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期货合约	13
合计	<b>13</b>

## 20、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期货合约	3	13
合计	<b>3</b>	<b>13</b>

## 2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应付票据	1,400	262
应付账款	7,663	9,097
合计	<b>9,063</b>	<b>9,359</b>

### 21.1、应付票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	26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b>1,400</b>	<b>262</b>

注：2018年12月31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21.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63	98.70	9,006	99.00
1-2年	15	0.20	10	0.11
2-3年	5	0.07	22	0.24
3年以上	80	1.03	59	0.6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b>7,663</b>	<b>100.00</b>	<b>9,097</b>	<b>100.00</b>

###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汤原县天誉煤焦能源有限公司	61	3-4年、5年以上
合计	<b>61</b>	—

## 22、预收账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产品款	6,635
其他	12
合计	<b>6,647</b>

## 23、合同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产品款	4,781	6,635
其他	14	12
合计	<b>4,795</b>	<b>6,647</b>

## 2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4	3,748	3,771	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	730	864	
三、辞退福利	117	282	307	92
合计	<b>365</b>	<b>4,760</b>	<b>4,942</b>	<b>183</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	2,804	2,815	35
2、职工福利费		290	290	
3、社会保险费	2	263	263	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	205	205	2
工伤保险费		54	54	
生育保险费		2	2	
其他		2	2	
4、住房公积金		259	2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	63	75	54
6、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69	69	
合计	<b>114</b>	<b>3,748</b>	<b>3,771</b>	<b>91</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50	550	
2、失业保险费		13	13	
3、企业年金缴费	134	167	301	
合计	<b>134</b>	<b>730</b>	<b>864</b>	

## 25、应交税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增值税	304	368
环境保护税	20	
资源税	1	1
企业所得税	176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	27
房产税	13	13
土地使用税	37	36
个人所得税	9	12
教育费附加	6	19
其他税费	14	7
合计	<b>589</b>	<b>495</b>

##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应付利息	9	93
应付股利		38
其他应付款	2,277	2,654
合计	<b>2,286</b>	<b>2,785</b>

### 26.1、应付利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	8
企业债券利息	2	36
其他利息		49
合计	<b>9</b>	<b>93</b>

## 26.2、应付股利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其他		38
合计		<b>38</b>

## 26.3、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工程款	827	265
质保金	556	484
保证金	220	146
钢架押金	22	44
运费	23	1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付专项资金	337	328
待付中票手续费		18
计提土地使用税		29
借款	81	998
其他	211	330
合计	<b>2,277</b>	<b>2,654</b>

###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9	工程质保金	否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16	工程质保金	否
三菱日立电系燃机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15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12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工程质保金	否
合计	<b>139</b>	—	—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2,648	787
合计	<b>2,648</b>	<b>787</b>

##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短期融资券		1,500
合计		<b>1,500</b>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发行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17 鞍钢股份 SCP001	1,500	2017年5月2日	270天		1,500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汇兑折算	本年偿还	2018年12月31日
17 鞍钢股份 SCP001					1,500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保证借款	360	833
信用借款	4,583	2,859
小计	4,943	3,6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2,648	787
合计	<b>2,295</b>	<b>2,905</b>

注：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借款，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本神户制钢公司提供担保；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2.65%~4.90%。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一年以内	2,648	787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1,003	2,545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1,203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89	360
合计	<b>4,943</b>	<b>3,692</b>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中期票据	149	2,004
可转换债券	1,425	
合计	<b>1,574</b>	<b>2,004</b>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发行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16 鞍钢股份 MTN001	1,000	2016年7月27日	5年	1,000	99
16 鞍钢股份 MTN002	2,000	2016年8月3日	5年	2,000	1,180
16 鞍钢股份 MTN003	1,000	2016年8月31日	5年	1,000	725



债券名称	发行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可转换债券 (注1)	1,512	2018年5月25日	5年	1,299	0
合计	<b>5,512</b>	—	—	<b>5,299</b>	<b>2,004</b>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负数增加, 正数减少)	汇兑折算 (负数增加, 正数减少)	本年偿还	2018年12月31日
16 鞍钢股份 MTN001			(1)		100	
16 鞍钢股份 MTN002			1	(10)	1090	100
16 鞍钢股份 MTN003			1	(6)	682	49
2018年可转换债券 (注1)	1,299		(32)	(94)		1,425
合计	<b>1,299</b>	<b>2</b>	<b>(49)</b>	<b>(94)</b>	<b>1,872</b>	<b>1,574</b>

注1: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于境外发行了五年期零利率可转换债券, 本金总额为18.5亿港元, 债券转换期为2018年7月5日至2023年5月15日, 行使转换权而将予发行之H股之价格初步为每股H股9.54港元, 2018年6月29日分红后调整为每股H股9.20港元。在发行日,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

注2: 上述应付债券的到期日均在二至五年之间。

###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辞退福利	97	126
合计	<b>97</b>	<b>126</b>

### 32、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2	35	87	630	
合计	<b>682</b>	<b>35</b>	<b>87</b>	<b>630</b>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类政府补助	214	5		41		178	与资产相关
科研类政府补助	308	22		32		298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160	8	4	10		15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b>682</b>	<b>35</b>	<b>4</b>	<b>83</b>		<b>630</b>	—

###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39	
合计	<b>139</b>	

### 34、股本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149	85						6,149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5						1,086	15
合计	<b>7,235</b>	<b>100</b>						<b>7,235</b>	<b>100</b>

### 35、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1,705	2	6,427	35,280
其他资本公积	375			375
合计	<b>42,080</b>	<b>2</b>	<b>6,427</b>	<b>35,655</b>

注 1: 本年资本公积增减系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并取得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 鞍钢气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和鞍钢集团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钢铁”)形成。

注 2: 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提议, 以现有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 此项提议尚需提交 2018 年股东大会批准。

###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b>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246)	(246)	8		2	6		(240)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	(246)	8		2	6		(240)
<b>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3)	(1)	(4)	3			3		(1)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4)	3			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1)							
<b>合计</b>	<b>(3)</b>	<b>(247)</b>	<b>(250)</b>	<b>11</b>		<b>2</b>	<b>9</b>		<b>(241)</b>

### 37、专项储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7	89	97	49
合计	<b>57</b>	<b>89</b>	<b>97</b>	<b>49</b>

### 38、盈余公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80	48		3,628
合计	<b>3,580</b>	<b>48</b>		<b>3,628</b>

注：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累计金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可不再提取。

### 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7,604	2,484
会计政策变更	1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262)	(9,258)
本年年初余额	(543)	(6,774)
本年增加额	7,952	6,63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952	6,63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1,773	522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48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1,678	522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47	
本年年末余额	<b>5,636</b>	<b>(658)</b>

注 1：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32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7,234,807,847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1,678 百万元，该股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发放完毕。

注 2：本年末分配利润其他减少 47 百万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朝阳钢铁支付的类永续债（权益工具）股利，根据朝阳钢铁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2018 年 5 月 31 日该类永续债转为对朝阳钢铁的普通股投资。

注 3：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提议，以现有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592 百万元。此项提议尚需提交 2018 年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849	87,845	91,370	78,391
其他业务	308	281	313	316
合计	<b>105,157</b>	<b>88,126</b>	<b>91,683</b>	<b>78,707</b>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 (2)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99,371	85,210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5,786	6,473
合计	<b>105,157</b>	<b>91,683</b>

### (3)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某一时点确认	105,157	91,683
合计	<b>105,157</b>	<b>91,683</b>

## 4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	196
教育费附加	191	140
土地使用税	398	417
房产税	149	150
印花税	83	67
资源税	3	3
环境保护税	92	0
其他	1	4
合计	<b>1,184</b>	<b>977</b>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 4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运输费	2,458	2,003
包装费	76	59
销售服务费	75	95
职工薪酬	195	168
仓库保管费	48	46
委托代销手续费	23	33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保险费	9	8
其他	183	158
合计	<b>3,067</b>	<b>2,570</b>

### 4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708	1,198
无形资产摊销	171	167
折旧	74	57
计算机维护费	49	51
修理费	50	39
绿化费	22	26
审计费	22	14
其他	170	37
合计	<b>1,266</b>	<b>1,589</b>

### 44、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料消耗	162	117
人工费用	154	96
折旧	64	54
委外费用	96	55
差旅费	5	3
其他	2	1
合计	<b>483</b>	<b>326</b>

### 45、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430	1,414
其中：长期借款及长期债券利息支出	324	365
融资租赁期间的融资费用		
其他利息支出	1,106	1,049
减：利息收入	36	5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4	38
汇兑损益	77	8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4	6
合计	<b>1,471</b>	<b>1,331</b>



####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69
存货跌价损失	(75)	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	
合计	<b>(74)</b>	<b>331</b>

####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	
其他应收款	1	
合计	<b>10</b>	

#### 48、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环保类政府补助	40	39	40
科研类政府补助	31	25	31
其他	12	8	12
合计	<b>83</b>	<b>72</b>	<b>83</b>

#### 49、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6	3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注）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14
其他	18	67
合计	<b>315</b>	<b>433</b>

注：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应地，本年度与之相关的投资收益2018年度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披露。

#### 5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	(4)	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负债）	64	(1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	(13)
合计	<b>60</b>	<b>(6)</b>

## 5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	8
合计	<b>6</b>	<b>8</b>

## 5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	11		25
政府补助	4			4
违约赔偿	17	2		17
其他	10	6		10
合计	<b>56</b>	<b>19</b>		<b>56</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贴是否影响 当年盈亏
上海市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3		与收益相关	否
上海市宝山区企业扶持款	1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b>4</b>		—	—

## 5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5	56	125
对外捐赠	7		7
其他	4	9	4
合计	<b>136</b>	<b>65</b>	<b>136</b>

## 54、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0	6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46	(393)
其他		
合计	<b>2,056</b>	<b>(332)</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数
利润总额	10,0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项目	本年数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21)
所得税费用	2,056

## 55、其他综合收益

见附注六、36

## 5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34	14
房屋出租收入	3	8
保证金收入	16	7
其他	19	8
合计	72	37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运费	1,872	1,580
委托加工费	585	263
排污费	23	74
计算机维护费	104	12
警卫消防费	14	12
绿化费	48	45
管道输送费	64	62
中介机构费	23	15
采购销售业务杂费	101	209
保险费	42	48
其他经营费用	1,018	815
合计	3,894	3,135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程试车收入	2	81
利息收入	39	66
期货合约收益	91	98
收购一汽鞍钢取得现金净额	35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计	<b>167</b>	<b>245</b>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期货合约损失	82	40
处置潍坊钢加支付的现金净额	1	
合计	<b>83</b>	<b>40</b>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广州汽车钢还款	180	87
收鞍山钢铁借款(注)	200	13
合计	<b>380</b>	<b>100</b>

注：子公司朝阳钢铁合并日前发生。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贷款发生的中介费	3	5
还鞍山钢铁、财务公司借款(注)	500	150
代垫资金		50
合计	<b>503</b>	<b>205</b>

注：子公司朝阳钢铁合并日前发生。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952	6,6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	331
信用减值损失	10	
固定资产折旧	3,516	3,437
无形资产摊销	173	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	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0	1,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	(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0	(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	(1,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9)	(1,037)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3)	(2,342)
其他	7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294</b>	<b>6,478</b>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4	2,6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70	2,3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516)</b>	<b>325</b>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54
其中：能源科技	31
朝阳钢铁	1,507
一汽鞍钢	16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8
其中：能源科技	42
朝阳钢铁	94
一汽鞍钢	5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能源科技	
朝阳钢铁	
一汽鞍钢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b>1,366</b>

**(3) 本年度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
其中：上海钢加	17
潍坊钢加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其中：上海钢加	
潍坊钢加	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上海钢加	
潍坊钢加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b>16</b>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一、现金	2,154	2,67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5	2,4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9	23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154</b>	<b>2,670</b>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61	质押借款
合计	<b>261</b>	—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应付债券	1,626	0.8762	1,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可转换债券-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59	0.8762	139
合计	<b>1,785</b>	—	<b>1,564</b>

6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列报项目	
环保类政府补助	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
科研类政府补助	2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1
其他	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
其他	4	营业外收入	4
合计	<b>35</b>	—	<b>87</b>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增加4家子公司：①本公司投资设立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②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能源科技；③本年同一控制合并取得朝阳钢铁；④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一汽鞍钢（原名：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

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年减少2家子公司：①2018年12月上海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加”）清算注销；②2018年12月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钢加”）已申请破产清算，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一汽鞍钢	2018-12-31	97	60%	现金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一汽鞍钢	2018-12-31	股权转让协议	0	0

注：收购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持股比例50%，本年从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受让10%股权后取得控制权。

####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一汽鞍钢
--现金	1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81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9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6)

#### (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一汽鞍钢	103	81	22	股权转让协议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能源科技	60	最终控制人都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6-30	增资扩股协议
朝阳钢铁	100	合并前同属鞍山钢铁控制	2018-9-30	资产交割协议

###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能源科技	51	1	24	
朝阳钢铁	6,786	1,267	7,476	1,034

注：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通过增资入股取得控制权

###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能源科技	朝阳钢铁
—现金		31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507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4,908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能源科技		朝阳钢铁	
	合并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2		94	234
应收票据	2	1	1,277	1,196
应收账款	11	11	167	8
预付款项	4	5	216	204
其他应收款			18	4
存货	2	3	763	624
其他流动资产			20	
长期股权投资			34	33
固定资产	6	6	2,808	2,862
在建工程		1	20	23
工程物资			4	7
无形资产			260	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	200
负债：				

项 目	能源科技		朝阳钢铁	
	合并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67	22
应付账款	7	4	636	658
预收账款	4	4	1,107	1,066
应付职工薪酬			22	18
应交税费	1		5	88
应付股利				38
其他应付款			161	1,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
长期借款			3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3
净资产	55	19	3,545	2,3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5	19	3,545	2,307

###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本年投资设立化学科技，具体见附注十五、2

②2018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钢加清算完毕，故自2018年12月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2018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潍坊钢加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经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事务自2018年12月11日开始移交山东国宗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故自2018年12月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武汉	武汉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合肥”)	合肥	合肥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贸”)	沈阳	沈阳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	上海	上海	批发零售代购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贸”)	天津	天津	购销金属材料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贸”)	广州	广州	货物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沈阳	沈阳	钢材加工配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连”)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贸”)	宁波	宁波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贸”)	烟台	烟台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钢加”)	郑州	郑州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广州”)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75	设立
潍坊钢加	潍坊	潍坊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加”)	天津	天津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神钢”)	鞍山	鞍山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51	设立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钢加”)	长春	长春	自产产品销售、物流配送 技术研究、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科技”)	鞍山	鞍山	冶金及相关材料、设备的 开发、研制	100	设立
化学科技	鞍山	鞍山	炼焦煤气净化、煤化工产品 加工生产	100	设立
能源科技	鞍山	鞍山	溶解乙炔制造;压缩气体 和液化气体经销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鞍钢	长春	长春	钢材加工配送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朝阳钢铁	朝阳	朝阳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潍坊钢加自2018年12月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附注七、3。

##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鞍蒂大连	大连	大连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鞍钢大船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及销售	50	权益法
广州汽车钢	广州	广州	金属制品业	50	权益法
鞍钢财务公司	鞍山	鞍山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	权益法
氧化铁粉公司	鞍山	鞍山	氧化铁粉加工	30	权益法
南沙物流	广州	广州	货运代理、钢材包装、 贸易、仓储服务	45	权益法
鞍钢金固	杭州	杭州	钢材加工项目的筹建	49	权益法
广汽宝商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30	权益法
广汽弹簧	梅州	梅州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5	权益法
中鞍水务	朝阳	朝阳	水生产和供应	4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蒂大连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数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发生数
流动资产	1,688	1,6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7	387
非流动资产	577	685
资产合计	2,265	2,335
流动负债	942	759
非流动负债	3	5
负债合计	945	7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0	1,5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60	78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	(49)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0	73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29	5,398
财务费用	11	5
所得税费用	16	92
净利润	228	4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8	4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40	226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数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发生数
流动资产	5,938	11,96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98	11,915
非流动资产	19,827	15,119
资产合计	25,765	27,082
流动负债	18,858	20,294
非流动负债	9	3
负债合计	18,867	20,297
少数股东权益	19	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79	6,7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76	1,353
调整事项		
—商誉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发生数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76	1,35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97	991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240	202
净利润	712	6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6	(26)
综合收益总额	728	5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21	119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发生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发生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39	6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	(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	(2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8	2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	1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	12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货币资金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元有关,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银行存款(美元)	100,668.70	208,528.67
银行存款(港元)	170.28	
应付债券(港元)	1,625,867,49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港元)	158,667,974.88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A.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以本位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六、1、30及33中。

B.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年末中间汇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美元	6.6118	6.7423	6.8632	6.5342
港元	0.8436		0.8762	0.8359

#### C.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美元、港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提高一个百分点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日期	项目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13)	(13)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美元		
	港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美元、港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17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六1、18、27、28、29和30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降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长远而言，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33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144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1-4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减值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5%（2017年：47%），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3、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

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长期债务的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六、29 中。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公允值测量乃使用共分为 3 级之公允值等级制度，披露如下：

第 1 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 2 级：除包含在第 1 级的报价外，直接(即如价格)或间接地(即从价格)可观察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

第 3 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资料 (不可观察的输入)。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衍生金融资产	1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	5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35
衍生金融负债	3			3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139	139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			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			13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2018 年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鞍山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 西区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 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26,000	53.33	53.33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汽车钢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金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山发蓝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永安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轧辊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材料	注 1	16,435	15,431
辅助材料	注 2	3,042	2,078
能源动力	注 3	1,748	1,682
支持性服务	注 4	5,871	3,958
合计	—	<b>27,096</b>	<b>23,149</b>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产品	注 5	3,406	1,350
废钢及废旧物资	注 5	330	282
综合性服务	注 6	1,045	1,035
燃料	注 7		86
粉矿	注 8	80	
合计	—	<b>4,861</b>	<b>2,753</b>

注 1: 铁精矿不高于 (T-1) \* 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 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 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 (T-1) \* 月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 (T-1) \* 月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 (其中 T 为当前月); 球团矿按市场价格; 烧结矿价格为铁精矿价格加上 (T-1) \* 月的工序成本。(其中: 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其中 T 为当前月); 卡拉拉矿产品: 优质产品 (铁品位  $\geq 67.2\%$ ) 按不高于同期 (装船月) 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 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销售量不低于当期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总销售量的 30%; 标准产品 ( $67.2\% >$  铁品位  $\geq 65\%$ ):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 《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 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



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低标产品 (65% > 铁品位 ≥ 59%)：装货点完成 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 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千吨运费差，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废钢、钢坯、合金和有色金属按市场价格；

注 2：钢材产品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人民币 20-3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辅助材料以不高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注 3：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注 4：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 1.5%的佣金、折旧费加维护费、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 5%的毛利；

注 5：钢材产品及废钢以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钢材产品，定价基准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筛下粉出售价格为当期烧结矿价格减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烧结工序成本；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按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定价；

注 6：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或市场价格；

注 7：按采购的成本价加代理费 (人民币 5 元/吨) 计算；

注 8：按采购的结算价格加港口费用计算。

## (2) 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材料	市场价格	431	169
合计	—	<b>431</b>	<b>169</b>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500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500	2018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7日	否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350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20日	是

## (4) 其他关联交易

### ①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2018 年度，鞍钢国贸提供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 134 万吨 (2017 年：175 万吨)。

### ② 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 A、采购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鞍蒂大连	693	236
氧化铁粉公司		2
合计	<b>693</b>	<b>238</b>

#### B、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鞍蒂大连	3,747	3,538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州汽车钢	415	258
鞍钢金固	405	423
氧化铁粉公司	16	10
一汽鞍钢	25	65
合计	<b>4,608</b>	<b>4,294</b>

**C、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条件
借款	4.35-4.75	370	1,590	1,220	740	信用、保证借款
存款		2,118	225,351	225,800	1,669	

2018 年度，本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 24 百万元（2017 年：17 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为 18 百万元（2017 年：106 百万元）。经重述同一控制下合并后，本集团 2018 年度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 2,637 百万元（2017 年：2,520 百万元）。如果不重述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本集团 2018 年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 1,999 百万元（2017 年：1,995 百万元）。

**(5) 本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袍金	0.37	0.36
其他薪酬小计	6.91	4.97
其中：工资、津贴和非现金利益金额	5.08	3.75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0.82	0.47
养老金计划供款	1.01	0.75
合计	<b>7.28</b>	<b>5.33</b>

**本年支付给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费用**

姓名	本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 贴及非 现金 利益金额	绩效 挂钩 奖金	其他保 险金和 福利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b>执行董事：</b>						
王义栋						
李镇		0.86		0.14	0.17	1.17
马连勇		0.65		0.11	0.13	0.89
谢俊勇		0.67		0.11	0.13	0.91
李忠武（已离任）		0.08		0.01	0.02	0.11
张景凡（已离任）						0.00
执行董事小计		<b>2.26</b>		<b>0.37</b>	<b>0.45</b>	<b>3.08</b>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吴大军	0.12					0.12

姓名	本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马卫国	0.12					0.12
冯长利	0.07					0.07
罗玉成 (已离任)	0.06					0.06
独立非执行董事小计	<b>0.37</b>					<b>0.37</b>
<b>监事:</b>						
林大庆						0.00
刘晓晖						0.00
袁 鹏		0.52		0.09	0.10	0.71
监事小计		<b>0.52</b>		<b>0.09</b>	<b>0.10</b>	<b>0.71</b>
<b>高级管理人员:</b>						
徐世帅		1.16		0.18	0.23	1.57
孟劲松		1.14		0.18	0.23	1.55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0		0.36	0.46	3.12
合计	<b>0.37</b>	<b>5.08</b>		<b>0.82</b>	<b>1.01</b>	<b>7.28</b>

(续)

姓名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b>执行董事:</b>						
王义栋		0.82		0.10	0.16	1.08
李忠武 (已离任)		0.57		0.07	0.11	0.75
张景凡 (已离任)		0.46		0.06	0.10	0.62
执行董事小计		1.85		0.23	0.37	2.45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吴大军	0.12					0.12
马卫国	0.12					0.12
罗玉成	0.12					0.12
独立非执行董事小计	0.36					0.36
<b>监事:</b>						
林大庆						
刘晓晖						
袁 鹏		0.33		0.04	0.07	0.44
监事小计		0.33		0.04	0.07	0.44
<b>高级管理人员:</b>						
徐世帅		0.57		0.08	0.11	0.76
孟劲松		0.58		0.07	0.12	0.77

姓名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 贴及非 现金 利益金额	绩效 挂钩 奖金	其他保 险金和 福利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姚林 (已离任)						-
刘宝山 (已离任)		0.42		0.05	0.08	0.55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7		0.20	0.31	2.08
合计	<b>0.36</b>	<b>3.75</b>		<b>0.47</b>	<b>0.75</b>	<b>5.33</b>

注：本年不存在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或同意放弃本年薪酬的协议。

本年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中包括 3 位董事和 2 位高级管理人员（上年：3 位董事和 2 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详情已截于上文。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6		61	
应收账款	鞍蒂大连	11		10	
应收账款	广州汽车钢	1		10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508		647	
应收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55		46	
应收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54		46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7		121	
应收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		2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		1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			
应收账款	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		2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1		1	
	<b>合计</b>	<b>827</b>		<b>949</b>	
其他应收款	广州汽车钢	33		213	
其他应收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	
其他应收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集团			1	
其他应收款	鞍蒂大连			1	
	<b>合计</b>	<b>33</b>		<b>216</b>	
预付账款	鞍蒂大连	17			
预付账款	广州汽车钢	39			
预付账款	鞍钢国贸	443		4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			
预付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			
预付账款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26		68	
预付账款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9		1	
预付账款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30			
预付账款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2		1	
预付账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		4	
	<b>合计</b>	<b>576</b>		<b>559</b>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		123	
应付账款	鞍蒂大连	103		134	
应付账款	鞍钢大船	42		46	
应付账款	鞍钢金固	4			
应付账款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0		84	
应付账款	鞍山发蓝	10		17	
应付账款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3		2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11		4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6		124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4			
应付账款	鞍钢国贸	2,190		3,362	
应付账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		7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9		84	
应付账款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2		10	
应付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4		6	
应付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1	
应付账款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48		21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		12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10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9		43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9		45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1			
	<b>合计</b>	<b>2,952</b>		<b>4,135</b>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		998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		16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4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28		9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其他应付款	鞍钢国贸	5	5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21	44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2	4
其他应付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	4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集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其他应付款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6	
其他应付款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	2
其他应付款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1
	<b>合计</b>	<b>497</b>	<b>1,168</b>
合同负债	鞍蒂大连	18	
合同负债	广州汽车钢	17	
合同负债	鞍钢金固	12	
合同负债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负债	鞍山发蓝	8	
合同负债	鞍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7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	
合同负债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3	
合同负债	鞍钢国贸	40	
合同负债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	
合同负债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	
合同负债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198	
合同负债	其他关联方	1	
	<b>合计</b>	<b>416</b>	
预收账款	鞍蒂大连		56
预收账款	鞍钢金固		15
预收账款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
预收账款	鞍山发蓝		10
预收账款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3
预收账款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
预收账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
预收账款	鞍钢国贸		73
预收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7
预收账款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168
预收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
预收账款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2
预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2
	<b>合计</b>		<b>404</b>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3	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37	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2	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
	<b>合计</b>	<b>672</b>	<b>752</b>

## 十二、股份支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8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2,977	1,121
<b>合计</b>	<b>2,977</b>	<b>1,139</b>

###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增资收购能源科技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鞍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鞍钢能源科技公司签署的《鞍钢气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鞍钢股份以现金方式向能源科技增资人民币 31.39 百万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百万元，占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60%；鞍钢工程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两种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鞍钢工程共计向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 20.92 百万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百万元，占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 2、无偿划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

2018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鞍钢集团拟将其通过全资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60,0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98%)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8 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3.33%），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98%）。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拟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士泰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将以人民币 86.961 百万元现金认购该 10 股股份。完成认购后，安士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目为 11 股，其中鞍钢股份持有 10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目的 90.91%，鞍钢香港公司持有 1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目的 9.09%，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 4、收购朝阳钢铁

2018 年 7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过具有中国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朝阳钢铁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5,903.85 百万元。本次交易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鞍山钢铁所持有的朝阳钢铁 10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903.85 百万元。过渡期内因实现利润等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或因经营亏损等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转让方享有，对过渡期补充调整对价 510.88 百万元。

## 5、发行 H 股可转换债券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已发行 18.5 亿港元可转换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 3 年回售，债券可按初始转股价格每股 H 股 9.54 港元转换为 H 股，2018 年 6 月 29 日分红后调整为每股 H 股 9.20 港元。

## 6、投资设立化学科技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投资设立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化学科技公司”）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6 日鞍钢化学科技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元，以现金及实物资产出资。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249	9,632	9,632
应收账款	3,239	3,121	3,121
合计	<b>9,488</b>	<b>12,753</b>	<b>12,753</b>

#### 1.1、应收票据情况

#####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03	8,649
商业承兑汇票	346	983
合计	<b>6,249</b>	<b>9,632</b>

#####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
合计	<b>261</b>

注：本集团本年以账面价值为 261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短期流动贷款 250 百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19	
商业承兑汇票	603	
合计	<b>23,622</b>	

#####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1.2、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	2.06	67	98.5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8	97.94		0.03	3,238
其中：无风险组合	2,231	67.49			2,23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007	30.45		0.10	1,007
合计	<b>3,306</b>	<b>100.00</b>	<b>67</b>	<b>2.06</b>	<b>3,239</b>

(续)

类别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	2.13	67	98.5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0	97.87			3,120
其中：无风险组合	2,155	67.60			2,155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965	30.27			965
合计	<b>3,188</b>	<b>100.00</b>	<b>67</b>	<b>3.15</b>	<b>3,121</b>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4	95.80	66	2.16	2,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	4.20	1	0.74	133
合计	<b>3,188</b>	<b>100.00</b>	<b>67</b>	<b>2.10</b>	<b>3,121</b>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99	经营陷入困境, 不具备偿债能力
其他	1	1	100	对方单位已停产等
合计	<b>68</b>	<b>67</b>	<b>—</b>	<b>—</b>

(3) 按账龄风险矩阵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2		0	965		0
1-2年	5		3.2			3.2
2-3年			9.9			9.9
3-4年			28.9			28.9
4-5年			37.7			37.7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b>1,007</b>		—	<b>965</b>		—

(4)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1年以内	3,181	3,076
1-2年	17	17
2-3年	16	17
3-4年	17	77
4-5年	74	
5年以上	1	1
合计	<b>3,306</b>	<b>3,188</b>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67		67				6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714百万元，占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1.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年12月31日余额汇总金额为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	255	258
合计	<b>46</b>	<b>255</b>	<b>258</b>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	100.00	5	11.54	46
其中：无风险组合	33	63.46			33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8	36.54	5	31.58	13
合计	<b>51</b>	<b>100.00</b>	<b>5</b>	<b>11.54</b>	<b>46</b>

(续)

类别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	100.00	3	1.55	255
其中：无风险组合	214	82.95			214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44	17.05	3	9.09	41
合计	<b>258</b>	<b>100.00</b>	<b>3</b>	<b>1.55</b>	<b>255</b>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	90.28			2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	9.72			25
合计	<b>258</b>	<b>100.00</b>			<b>258</b>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备用金	13	18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借款	33	213
出口退税		21
其他	5	6
合计	<b>51</b>	<b>258</b>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1年以内	38	247
1-2年	1	7
2-3年	7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	4
合计	<b>51</b>	<b>258</b>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	3	2			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46百万元，占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9.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年12月31日余额汇总金额为1百万元。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06		8,506	2,035		2,0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69		2,769	2,949		2,949
合计	<b>11,275</b>		<b>11,275</b>	<b>4,984</b>		<b>4,984</b>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鞍钢武汉	177	60		237		
鞍钢合肥	102			102		
鞍钢广州	90			90		
沈阳国贸	121			121		
上海国贸	103			103		
天津国贸	103			103		
广州国贸	115			115		
沈阳钢加	98	53		151		
潍坊钢加						
上海钢加	19		19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 31日/2018年1 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18年12 月31日
天津钢加	27			27		
鞍钢大连	200	66		266		
宁波国贸	6			6		
烟台国贸	100			100		
鞍钢神钢	357			357		
长春钢加	244	88		332		
鞍钢科技	50			50		
郑州钢加	123	26		149		
朝阳钢铁		3,545		3,545		
能源科技		33		33		
化学科技		2,500		2,500		
一汽鞍钢		119		119		
合计	<b>2,035</b>	<b>6,490</b>	<b>19</b>	<b>8,506</b>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见附注六、10（不含括中鞍水务）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359	81,006	82,254	71,235
其他业务	299	272	308	310
合计	<b>95,658</b>	<b>81,278</b>	<b>82,562</b>	<b>71,545</b>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 (2) 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89,872	76,089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5,786	6,473
合计	<b>95,658</b>	<b>82,562</b>

### (3)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某一时点确认	95,658	82,562
合计	<b>95,658</b>	<b>82,562</b>

##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4	35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4
其他	15	67
合计	<b>351</b>	<b>448</b>

## 十七、净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908	30,002	30,005
减：流动负债	32,747	36,451	36,451
净流动资产/(负债)	<b>(5,839)</b>	<b>(6,449)</b>	<b>(6,446)</b>

## 十八、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024	94,806	94,886
减：流动负债	32,747	36,451	36,45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b>57,277</b>	<b>58,355</b>	<b>58,435</b>

## 十九、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经重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报废损益	(103)	(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	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上年净损益		1,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非流动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	68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	(22)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	(2)
小计	<b>1,337</b>	<b>1,060</b>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经重述)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b>合计</b>	<b>1,319</b>	<b>1,053</b>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2	1.099	1.0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0.917	0.908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期初净资产是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后的2018年1月1日的净资产为计算标准。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净资产金额见附注四、25。